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湖訴字第3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發福伯伯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于庭
訴訟代理人　林玠民律師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始祖鳥互動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錢幽蘭
訴訟代理人　王聶怡
　　俞伯璋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齊文安律師
　　葉俊宏律師
　　何明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㈠當事人欄中關於被告即反訴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複代理人「齊文安律師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齊文安律師、葉俊宏律師、何明峯律師」；㈡裁判法院庭銜欄「內湖簡易庭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民事庭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中，關於被告即反訴原告訴訟複代理人之記載，以及裁判法院庭銜欄之記載，有如主文所示誤寫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鈴玉